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9
聯絡人：周佩君
電 話：77365668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93270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193270EA0C_ATTCH23.pdf、0193270EA0C_ATTCH20.odt)

主旨：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9327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電話：02-77365668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